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2014〕639号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何雨华 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经济学学士，保荐代表人。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或负责完成维尔利、蓝科高新首发项目。

马华锋 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2008年加入国信证券，先后参与或负责完成景兴纸业首发和公开增发项目、腾邦国际首发项目、任子行首发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

郭文俊 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金融学学士。200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嘉应制药、天威视讯、永安药业、维尔利等首发项目。

###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欧阳志华 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工学硕士。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华北制药和鼎盛天工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原特钢、西仪股份、国电清新、顾地科技首发项目。

孔令一 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经理，商法学硕士。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刘洋 先生：

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高级经理，经济学硕士。2006年开始从

事投资银行工作，2008年1月到2013年5月在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南玻A非公开发行、川大智胜、维尔利首发项目。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城制药”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台山市北坑工业园

成立时间：2002年5月23日（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4日（整体变更）

联系电话：0750-5627588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颗粒剂，茶剂，糖浆剂，煎膏剂（膏滋），合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散剂，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口服溶液剂，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第二类精神药品（苯巴比妥片、艾司唑仑片），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日用品批发。

本次证券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台城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台城制药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1年9月2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项目人员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3）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 **2、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1年9月14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台城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3年3月26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2014年3月10日，国信证券对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 二、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

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台城制药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1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和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台城制药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台城制药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台城制药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台城制药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主体资格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广东台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城有限”），其股东于2009年5月31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并于2009年6月15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9年6月24日取得广东省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7810000130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台城有限成立于2002

年5月23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3年以上。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台城有限在2006年12月的增资中，股东是以对台城有限享有的债权出资，而不是台龙会内验字(2006)第092号《验资报告》中记载的以货币方式增资。发行人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上述情况进行验资复核，以进一步证实此次增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此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注册资本变动情况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均已足额缴纳。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做了披露。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在2009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选举由五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和三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设立股份公司后，选举由九名董事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三名监事组成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到期后，发行人履行相应程序对原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部予以续聘。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变动情况或因内部规范调整、或因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未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

影响。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做了披露。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独立性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并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以及土地、房屋、办公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采购、生产和销售的能力，具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体系。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在农业银行台山市支行开立了账号为44390001040014421的银行基本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取得广东省江门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粤国字440781738598678号《税务登记证》、江门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地税字440781738598678号《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交纳；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有效地进行财务管理。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3、规范运行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等。

本保荐机构还就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有关回答，发行人提供了相关书面承诺。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和书面考试，并于2011年9月通过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组织的辅导考试,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此外,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于2011年12月由许怀国变更为黄小兵,独立董事于2012年11月由邱学华变更为杨小龙。黄小兵、杨小龙亦已经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和书面考试,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4、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

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22,882.77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24,853.89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98,867.95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7,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为5.95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0,463.33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核心产品止咳宝片和金匱肾气片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成为发行人近年来的主要利润增长点，并已形成一定销售规模，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未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文件。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审批、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台城制药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五) 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检查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2010-201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将发现的主要问题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此外,在补充2013年中期财务报告和2013年度财务报告时,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继续重点关注了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

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独立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银行，函证了重要客户及供应商，以印证发行人财务信息的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异常，财务信息真实。

#### **（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七）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 **1、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针对台城制药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风险，并特别提出发行人存在的如下风险：

##### **（1）经营业绩增长较依赖核心产品的风险**

发行人核心产品止咳宝片和金匱肾气片报告期内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9,136.54万元、11,384.43万元和12,029.99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94%、33.40%和35.10%，同时，这两种产品报告期内的合计销售毛利分别为7,183.78万元、8,879.63万元和9,584.39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毛利的比例分别为59.15%、62.50%和64.36%，可见止咳宝片和金匱肾气片的生产及销售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发行人

的盈利水平。一旦这两种主导产品由于质量、替代产品等因素出现市场波动，将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

#### （2）受产能不足等影响导致经营业绩增速进一步放缓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各主要剂型片剂、散剂等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100%，产能不足的压力较大，故发行人近年来业绩增速有所放缓，具体而言，201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上年的增长率分别为11.70%和12.75%，201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上年的增长率分别为0.56%和2.52%。在现有产能不足、业绩基数不断增大的前提下，或者如果因医药行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未能妥善处理规模快速扩张过程中所面临的管理、市场开拓、技术开发与人才瓶颈等问题，发行人将面临业绩增速进一步放缓的风险。

#### （3）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特殊商品，与人民群众健康密切相关，产品质量尤为重要。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贯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按照GMP的规范执行，在采购、验收、储存、领用、生产、检验、发运等流程中，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来保证发行人产品质量，发行人到目前为止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也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事件。尽管如此，未来仍不排除发行人可能因其他某种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 （4）上市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88 元、1.01 元和 1.0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10%、30.48%和25.62%，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2013年底将出现较大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同时受产能所限发行人盈利短期内不会出现大幅提高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存在上市当年与过去年度相比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5）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人股东许丹青先生、许为高先生、许松青先生、许恒青先生和许丽芳女士共持有发行人90%的股份，上述五人系同一家族成员。本次发行完成后，前述股东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将有所下降，但其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若其凭借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 （6）新版药品GMP认证的风险

历经5年修订、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版药品GMP”）由原卫生部于2011年2月12日对外发布，旨在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确保药品生产企业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药品。新版药品GMP在质量管理、机构与人员、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厂房与设施、设备等软硬件方面进行了细化，完善了药品安全保障措施。新版药品GMP于2011年3月1日起施行，自2011年3月1日起，凡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均应符合新版药品GMP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除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外，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达到新版药品GMP要求。未达到要求的企业（车间），在2015年12月31日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只有通

过新版药品GMP认证后才能恢复生产。结合发行人自身情况，如果在规定期限内（即2015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通过新版药品GMP认证，将导致届时无法继续生产药品，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7）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医药行业中的制药企业，受到我国相关部门的严格监管，国家及有关部门已出台了一系列的监管制度以保障该行业的健康发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药品政府定价办法》以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同时，发行人生产所需的罂粟壳等国家管制药材执行特殊的采购程序。完善的监管制度有利于为发行人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但不排除一些监督制度的变化或会给发行人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 2、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所处医药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发展，经营环境仍将持续改善；发行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的地位不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较为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发行人有望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郭文俊  
郭文俊

2014年6月27日

保荐代表人: 何雨华 马华锋  
何雨华 马华锋

2014年6月27日

内核负责人: 廖家东  
廖家东

2014年6月2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胡华勇

2014年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2014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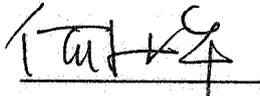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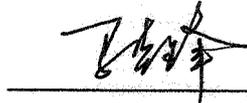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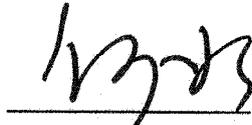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何雨华、马华锋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何雨华

  
马华锋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